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償還餘下債務之安排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起初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還款計劃步驟A項下的第一部分還款。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支付該等付款項的審批程序，本公司將第一部分還款之付款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部分還款及第三部分還款之付款日期則維持不變。

有關經修訂的第一部分還款之通知將通過該等債券之受託人發放予債券持有人。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